

惠州市民政局

〔B〕

惠市民政案〔2025〕21号

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051号提案的答复

孙莲莲委员：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建设我市镇街公益性安葬设施的建议》（提案第2025051号）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对农村地区逝者实现集中安葬，可有效防范乱葬乱埋等行为，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人居环境，为建设绿美惠州贡献力量。根据《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粤民发〔2021〕86号）和《关于广东省2021-2030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1〕124号）目标任务，“到2025年，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为加快推进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市民政局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对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为有关部门提供操作指引。目前，全市7个县区中，有4个县区（惠阳、惠东、仲恺、大亚湾）已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全市48个乡镇（街道除外）中，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已覆盖7个乡镇,占14.6%;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未覆盖的41个乡镇有37个已完成初步选址,8个有建设资金渠道。

二、主要做法及下一步计划

(一) 用地规划及选址问题

1.用地规划问题。各县(区)政府统筹研究编制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将确定选址的新增殡葬用地范围上报自然资源部门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

2.用地选址问题。可参照全国殡葬改革先行示范单位山东省沂水县模式由乡镇确定殡葬设施建设的大体位置,县区民政、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组织公墓所服务区域的村两委干部和村民代表一起参与选址。

(二) 建设模式问题

1.在历史埋葬点基础上改造。如,博罗县杨侨镇公益性公墓在历史埋葬点基础上升级改造,2010年投入建设费用为48万元,建设墓穴3000个,供辖区群众免费使用,镇政府每年投入10万元日常维护管理经费。

2.采用联建共用模式。对城镇化程度较高的县(区),选址有困难的,可统一规划建设区域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保障(可划分区域)各乡镇使用,如仲恺人文生态园模式。

3.优先建设节地生态安葬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要按照控制规模,节约土地的原则,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大力推行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三) 资金保障问题

各县(区)根据城市化程度和殡葬服务实际需求,因地制宜。

1.人口规模不大，殡葬服务供给不紧张，建设投入少的，建议以政府投入为主；也可鼓励国有企业投入，或发动慈善资源等社会力量筹资建设。

2.城市化程度高，服务需求大，建设投入大的，可以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解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要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各县（区）可以由国企服务公司统一承担新建墓园的管理、维护以及墓穴费等费用的收取。相关收费标准，按照发改部门批复实行政府指导价。

（四）管理维护问题

1.增加执法管理力量。切实加强对殡葬行业管理。惠阳、惠东、博罗、龙门已设立殡葬管理所，要发挥各县（区）殡葬管理所作用，加强对乡镇殡葬设施的管理。

2.各乡镇社会事务办指定专人负责墓园日常管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柯海萍，0752-2892136）